

OCT 17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百七十期

北京圖書局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外埠
兩	八	八	每月
期	角	元	加郵費
每			四分
期			
一			
角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八五號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六七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六八一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六八二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二號

廣告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七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八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九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〇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二七號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日人大杉昇平遺失昌樂路官有地契無効聲明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賽爾義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慕授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顧德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杜多福溫守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雷根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尤士廉包榮福衆謹信米海樓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高錫祥盧鎮國夏寶珠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農工總長劉尙清呈請任命黃厚成王有臺倪穆涵郭作藩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胡宗虞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八二號

令滄口商會

為訓令事前據該會呈送補充職員表請予呈轉備案等情當經本局於十五年十二月呈請省長咨部核辦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六八七二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接准咨稱據膠澳商埠局呈送滄口商會補充職員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商會於十四年一月間經膠澳商埠督辦咨送章程暨選舉職員名冊經前農商部核准備案計算任期早已屆滿應飭依法速行改選具報此次所送補充職員表姑准備案相應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准此除令行實業廳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速行依法改選具報來局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八三號

令 警察廳 督查處

為訓令事現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六八三二號訓令內開據利津縣知事報稱頃據檢查郵電員張瑞亭報稱刪晨赴郵局檢查信件見有衆人仰視巷口牆壁瑞亭馳往察看認為赤黨印刷品當即揭下應將印刷品一紙呈閱等情據此知事覆閱印紙語言荒謬確係赤黨宣傳品印紙四角並有漿貼痕跡但清晨由牆壁揭下是何人夜間張貼無從追究惟有面諭檢查員等每日檢查郵件務須特別注意並令警佐督飭警士巡視客店酒館遇有形跡可疑之人認真檢查以杜姦究潛藏淆亂衆聽職縣既發現此種印刷品他縣難保絕無理合據情轉報檢同原件一並呈送伏乞鑒核通令各縣防查以遏亂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印刷品一件到署據此除電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究以遏亂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八四號

令 港 政 局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自本年三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底止續墊各軍事機關運搬費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請歸入軍事機關墊款案內核銷等情當經本局轉呈

保安總司令並指令該局各在案茲奉督辦需字第五三四四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據報自本年三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底止港政局續墊各軍事機關搬運費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姑予照銷嗣後一律不准代運仰即知照此令冊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八五號

令 警 察 廳

為訓令事現准駐青日本總領事第二三九號公函內開據日本大阪市東區玉堀町森下博呈稱該商製造發賣之藥品仁丹如附抄第一號證明書業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在貴國農商部商標局將商標註冊向各處販賣不意本年四月間據販賣商人方面報告最近青島地方有貴國人製出仿造品在膠縣扒手街森泰成協震及隆聚各店販賣者甚多又高密縣方面請求販賣此項仿造品者亦屬不少復據住在青島之中日顧客來函述及仿造品甚多囑為注意官經急派店員前往各該地方調查果然判明如附送第二號仿造品確在貴國人藥房盛行販賣請求關於侵害商標之救濟方法向貴國官憲嚴重交涉等情查關於貴我兩國國民之商標保護事件(一)按追加日清通商航海條約第四條載明(清國政府為禁止清國臣民侵害日本國民已經註冊之商標設立必要之規定併約定應當誠實執行之)等語是對於本案侵害行為

按照上項條約在貴國當然有應講求徹底的取締方法之必要且(一)森下因願特受貴國之保護遵從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貴國所制定之中華商標法在農商部商標局已將商標註冊如附呈之第一號按照該局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則如本案因仿造使用同一商品之註冊商標時應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品再因侵害商標權行為關於救濟被害者所受之損失按照同商標法第四十一條所載根據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沒收之物件在判決以前依被害者之請求應評定相當價值宣告交付於被害者對於被害者之損失額數超過前項交付物件之評價時其不足額數得請求損失賠償等語照此規定本案僅適用該商標法已有充分理由應得受貴國之保護加之(二)如上述之法律的解釋姑置之不論就道德上觀之似此仿造有關係身體性命藥品之商標以欺騙信仰商標而服用者之病人使之服用粗惡藥品亦有不赦之罪惡故本館以為不但為保護發賣者之權利計即由公共衛生上觀之亦有嚴重取締之必要關於以上之事實即請查照迅速(一)將仿造品製造者按法檢舉處罰且將其犯罪物件沒收之同時(二)將藥房現存之仿造品立刻禁止販賣並膠縣高密等縣貴署管轄區域以外之官憲請由貴署轉達將其仿造品全部沒收之結果如何尚祈示復為荷等因准此查來函對於偽造商標者之姓名商號地址並未開明亟待先行調查確實以憑罰辦除分函膠縣高密縣查明照章取締見復外合行檢同仿造品包裝五枚並照抄證明書三紙令仰該廳遵照迅飭所屬各區查明所轄境內有無偽造仁丹商標之徒及其姓名商號地址發賣冒牌仁丹者共有幾家逐一調查明確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計檢發照抄商標局證明書三紙及仿造品包裝五枚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六七九號
逐復者現准

貴局第二三八號公函內開敝局以現有皮帶不敷應用因訂購加重內外帶各二十條並購買修補皮帶機器一部附帶應有零件特派委員樂微卿在青島辦理一切該員到時希即賜予接洽事關公用并希飭知各該管機關免除稅費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徵收貨捐並非敝局管理範圍相應函復

查照逕與各徵收機關接洽可也此致

山東利河汽車路兼修金隄汽車路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六八一號

逕啓者現准駐青日本總領事第二三九號公函內開據日本大阪市東區玉堀町森下博呈稱該商製造發賣之藥品仁丹如附抄第一號證明書業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在貴國農商部商標局將商標註冊向各處販賣不意本年四月間據販賣商人方面報告最近青島地方有貴國人製出仿造品在膠州扒手街森泰成協震及隆聚各店販賣者甚多又高密縣方面請求販賣此項仿造品者亦屬不少復據住在青島之中日顧客來函述及仿造品甚多囑爲注意當經急派店員前往各該地方調查果然判明如附送第二號仿造品確在貴國人藥房盛行販賣請求關於侵害商標之救濟方法向貴國官憲嚴重交涉等情查關於貴我兩國民之商標保護事件(一)按追加日清通商航海條約第四條載明(清國政府爲禁止清國臣民侵害日本國民已經註冊之商標設立必要之規定併約定應當誠實執行之)等語是對於本案侵害行爲按照上項條約在貴國當然有應請求徹底的取締方法之必要且(二)森下因願特受貴國之保護遵從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貴國所制之中華商標法在農商部商標局已將商標註冊如附呈之第一號按照該局之商標法第卅九條則如本案因仿造使用同一商品之註冊商標時應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品再因侵害商標權行爲關於救濟被害者所受之損失按照同商標法第四十一條所載根據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沒收之物件在判決以前依被害者之請求應評定相當價值宣告交付於被

害者對於被害者之損失額數超過前項交付物件之評價時其不足額數得請求損失賠償等語照此規定本案僅適用該商標法已有充分理由應得受貴國之保護加之(三)如上述之法律的解釋姑置之不論就道德上觀之似此仿造有關身體性命藥品之商標以欺騙信仰商標而服用者之病人使之服用粗惡藥品亦有不赦之罪惡故本館以為不但為保護發賣者之權利計即由公共衛生上觀之亦有嚴重取締之必要關於以上之事實即請查照迅速(一)將仿造品製造者按法檢舉處罰且將其犯罪物件沒收之同時(二)將藥房現存之仿造品立刻禁止販賣並膠州高密等縣貴署管轄區域以外之官憲請由貴署轉達將其仿造品全部沒收之結果如何尙祈示復為荷等因並附抄商標局證明書三紙及仿造品包裝十一枚到局准此除分函高密縣公署查禁見復並令行本埠警察廳遵照查明偽造商標者之姓名商號地址以憑前辦外相應檢同仿造品包裝一枚並照抄證明書二紙函請

貴公署查照迅即調查森泰成等號所售冒牌仁丹係從何處販賣抑係自家縣內發賣冒牌仁丹者共有幾家係從何處販來有無私自仿造情事仿造此外販賣者尙有幾家按照商標法從嚴取締並希見復以便轉復日領至初公誼此致

高密縣公署

計函送照抄商標局證明書三紙及仿造品包裝一枚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六八二號

逕復者現准

貴總領事第二三九號公函以青島地方有偽造仁丹商標冒牌販賣情事而膠州高密等處販賣此項仿造品者甚多囑將仿造品製造者按法檢舉處罰禁止販賣等因並附抄證明書三紙及仿造品十一包到局准

此細譯來函並未將仿造者人名地點詳細開列自非調查明確實屬無從辦理除分函膠州高密兩縣查明照章取締見復並令本埠警察廳遵照辦理一俟彙復到局再將辦理結果情形轉達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二號

批原具呈人王清齋

呈一件 呈報在肥城路私有地內接築樓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樓房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三號

批原具呈人閻孟坡

呈一件 呈報在昆明路和興路間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四號

批原具呈人關本彌三郎

呈一件 呈報在臨邑路領租地內增築房屋竣工日期並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兩呈暨變更設計圖書均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補送圖樣尚屬相符惟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迨竣工以後始行補圖手續殊欠適當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准即發給使用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五號

批原具呈人 蔡益甫

呈一件 呈擬在禹城路面積三百零六方步一五二個地段內建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六號

批原具呈人 汪美滿

呈一件 呈擬在南海路面積八百五十七方步九七七個地段內建築樓房變更設計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前發之建築憑照應即繳銷另給憑照一紙仰即遵照建築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承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七號

批原具呈人 關孟坡

呈一件 呈擬在彌陀寺路隔明路間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辦平房經派員驗得與原送圖樣多有未符似此不經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仰即按照房屋現况另具圖書三份補呈來局以憑核辦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八號

批原具呈人 鄒雲舫

呈一件 呈擬在舊廣場日商水產組合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圖均悉查來呈具呈人名下未經蓋章亦未附送建築設計圖說明書及租地契約等件殊屬不合原送略圖發還仰即遵照本埠建
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造具圖書三份連同土地證明書件一併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略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九號

批原具呈人杜華德

呈一件 呈報在堪山一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七〇號

批原具呈人姜廷傑

呈一件 呈擬在樂陵路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過戶圖均悉查樂陵路南段經前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核定係屬建築樓房地帶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改繪樓房圖樣另呈
候核可也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過戶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七二號

批原具呈人長岡平藏

呈一件 呈擬在黃台路面積六百九十三方步五一四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租地憑照一紙承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七三號

批原具呈人宋顯庭

呈一件 呈擬在和興路面積二百二十八方步五五二領租地內建鋪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地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承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七四號

批原具呈人余立本

呈一件 呈擬在四方村面積三千五百七十八方步七四六領租地內建鋪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該地原係徐姓劉姓墳墓二十餘座在承遷移以前未便准其建築原送圖書發還仰即商同該徐劉兩姓將該項墳墓遷移以後再行呈請建築可也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七五號

批原具呈人郭越行

呈一件 呈擬在觀城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付房間尺寸及產落部位與原送圖樣間有未符似此不經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仰即按照房屋現況另具圖書三份補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 第八七六號

批原具呈人大北マツ代理人三好真文

呈一件 呈為在奉天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遵批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核示由

呈覽圖書均悉查所送圖樣係就原圖用紅筆改正殊欠清晰且臨街樓房寬度並未修改仍與房屋實況不符圖書發還仰即另備清晰準確圖書三份補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〇一號

批具呈人有長虎

呈一件 呈請領租冠縣路邱縣路間小通路與原種磨併為一段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請領租冠縣路邱縣路間小通路即邱縣路通惠民路之小段官地約計面積十五方步該戶並未呈准即擅將該路兩端早已堵塞并將該路地基圈入該戶原租地院落以內私自佔用有年始來請領殊屬不合本應照章從重罰辦并飭將私佔地段即日退出恢復原狀以儆效尤茲特為通融辦理藉示體恤核自本埠接收日起截至現在共計五年應先補繳從前佔用該地五年租金計洋六十元即准增租以便繼續使用仰將上項補繳租款迅赴本局財政科如數繳清後再隨同派員測丈清楚填妥圖照遵繳地租照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〇五號

批具呈人李德愷

呈一件 呈請領租滄口路官地一段以資使用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之地點早經有人承租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一〇號

批具呈人韓慶基

呈一件 呈為公共汽車遵章規定客位改訂票價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遵章規定應客辦法應准備案至增加票價一節查與前案不符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 第九一一號

批具呈人宮仁昇

呈一件 呈為張錫良設置鍋爐煙灰漫染有礙衛生請飭警廳取締由

呈悉查張錫良設置鍋爐煙灰漫染妨礙衛生一節係屬警察範圍仰逕向該管署呈請取締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 第九一二號

具呈人王復圻

呈一件 擬在湛山海岸採官砂請予更換照由

呈暨舊照略圖均悉查該戶採砂地點有礙海水浴場所請採之處應勿庸議此批舊照略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 第九一三號

批具呈人矯明珠

呈一件 為市場商人違章變更營業請查究由

呈悉已令警察廳查核取緝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一四號

批具呈人 李建福 方孝才

呈一件 呈為趙商違章販賣離鴨斷塞公館請飭警廳令其拆除懲辦由

呈悉已於矯明珠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一二號

具呈人中和公司

呈一件 呈為裝運收買舊彈殼廢銅出口請核准給照由

呈及銅樣均悉查槍炮彈殼夾等均屬軍用物品無論搗毀完整皆不准輸運出口歷經辦理有案所請發照准至來呈所稱前項殼夾係於
民國十三年購定乃以十四年禁止之初該商竟不預為聲明迨至事隔三年始行請求其中顯有不實之處不准並斥此批銅樣從寬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 第九二四號

具呈人關荆山

呈一件 呈請領租台東鎮陽明路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台東鎮陽明路十五號官地一段計面積九十四坪九合情願認繳該地空租洋五十元以便建築應用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先將該項空租如數繳清後再行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費各款具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二五號

具呈人 小壘密頭村代表
王荆山等

呈一件 呈請領租小壘密頭村附近二十號空閒工場地以便耕種由

呈覽清冊均悉查該具呈人代表小壘密頭村各花戶呈請臨時領租該村附近即滄口東方二十七號官有空閒工場地之一部份以便耕種等情尙屬可行應准隨時分別租種以利民生惟該地原係預定建築工場用地一俟有人請領建築或為他項公用之時仍即照章隨時收回該承租人不持有何要求再該戶等請領地段共計中畝二十七畝八分每年應納租洋七十三元八角四分仰自本年分起先將上項租款彙齊迅赴本局財政科如數繳清聽候填妥臨時領租圖照遵繳租費具領可也此批冊存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二六號

具呈人 佐野助次郎代理人
黃道轍

呈一件 呈請將孤山採砂官地另行放租作為農地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捐孤山北方官地採砂原案只准該戶照章採砂本無租權之可言前因採期屆滿業經本局照章通知繳銷採砂憑照在案此次所請改為農地另行放租一節應毋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二七號

具呈人張正義

呈一件 呈請臨時租用平原路官地置放木料由

呈圖均悉所請隨時租用平原官地一段擬放木料以一為期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段地內原有雨水明溝二道該戶應負責保護倘因鋸木工作致將該溝壅塞及掀動木料有損傷溝牆之處該戶須担任疏通修理或照官廳估定價目賠償以重水道而符定章并不得設置任何建物仰即來局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費各款以便臨時應用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啟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產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者從速

計設色地圖每張四元
不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附表每張四角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產股啟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敬啟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一書凡本埠各機關一切新舊規章搜羅殆徧內容豐富為本埠空前之傑構印刷精良每部三百餘頁洋裝一厚冊關心本埠法令者手此一編無不瞭如指掌定價每部一元二角購三部以上者按八折扣計算經售處暫設本股內本埠各大書坊均有寄售為數無多購者從速

膠澳商埠局庶務股啟